

曹园路（广州路-楚茭路）、光明路（经二十一路-经二十三路）、汪廷
珍路（海棠大道-永怀东路）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44001001

招标人：淮安市名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截止时间	7
6. 资格审查	7
7. 评标方法	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分包	22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招标控制价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3.7 投标备份文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异议与投诉	30
9 解释权	3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定标方法	44
1. 评标方法	41
2. 评审标准	41
2.1 评标入围	41
2.2 初步评审标准	41
2.3 详细评审	41
3. 评标程序	41
3.1 评标准备	41
3.2 评标入围	42
3.3 初步评审	42
3.4 详细评审	4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	44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3
第六章 图 纸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8
封面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曹园路（广州路-楚茭路）、光明路（经二十一路-经二十三路）、汪廷珍路（海棠大道-永怀东路）工程已由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淮发改审字【2025】135号、136号、137号、138号的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单位为淮安市名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淮安市名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开发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曹园路（广州路-楚茭路）、光明路（经二十一路-经二十三路）、汪廷珍路（海棠大道-永怀东路）工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2 建设规模：道路施工，同步实施排水、交通、照明、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为准）

2.1.3 合同估算价：约 10113.8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

2.1.5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道路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企业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3.3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 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

(2) 施工合同；

(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四方公章(红章)齐全，四方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注：1) 中标通知书须经主管部门备案或需提供政府性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如提供直接发包证明的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四库一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等)

2) 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描述不清或没有相应描述的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3) 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 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该业绩的施工部分金额应满足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否则不予认可；

6) 若投标人提供的为施工总承包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是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其施工项目经理可作为拟派项目负责

人,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必须有施工项目经理相应描述或签字,如以上材料无法证明,须提供该项目招标人的书面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3.5.2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3.5.3 企业近1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1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5.4 企业近3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7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0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3 项目收取工具维护费 100 元及手续费 5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潜在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2 分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和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本项目进行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进入经济标评审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5%；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 (1) 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施工组织设计 (16 (2)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不超过5页）；——满分 2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不超过4页）；——满分2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不超过10页）；——满分2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不超过6页）；——满3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超过12页）；——满分2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超过28 页）；——满分4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不超过15 页）；——满分1分。 说明：1. 施工组织设计每个评分点篇幅超过页数的，按每1页扣0.2分。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点采用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审点分别编辑。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出单位名称的标志，更

		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疑似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
	投标人业绩（2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2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12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有1个得1分，满分2分。 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 （2）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注：1) 中标通知书须经主管部门备案或需提供政府性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如提供直接发包证明的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四库一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等） 2) 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描述不清或没有相应描述的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3) 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 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该业绩的施工部分金额应满足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能反映出 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 5) 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评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评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并同时链接至诚信库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商务标:投标人业绩 ☒经济标:投标报价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3、评审顺序：

		(1) 初步评审结束后先评审商务标和技术标，根据评审得分汇总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9 家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经济标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均进入下一阶段经济标评审），投标企业数量低于 9 家时全部推荐进入经济标评审。 (2) 最终按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 7 家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若评标价相同时由招标人决定），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供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3.5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u>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u> 竞争性判断方式：<u>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等综合情况作为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的依据。</u>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淮安市名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7-8590922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45 号西侧办公楼 1 号楼

联系人： 任女士 联系电话:15061286853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联系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

联系电话：0517-851896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名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区经八路 80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17-859092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诚则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山阳大道 45 号西侧办公楼 1 号楼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15061286853
1.1.4	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曹园路（广州路-楚茭路）、光明路（经二十一路-经二十三路）、汪廷珍路（海棠大道-永怀东路）工程 标段名称：曹园路（广州路-楚茭路）、光明路（经二十一路-经二十三路）、汪廷珍路（海棠大道-永怀东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开发区财政统筹安排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方式：开工后每个月支付已计量工程款的 80%，其中人工费按月足额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人工费占工程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价款最终以结算审定价为准），余款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注：本项目工程款接受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投标人账户须开通数字人民币。
1.3.1	招标范围	曹园路（广州路-楚茭路）、光明路（经二十一路-经二十三路）、汪廷珍路（海棠大道-永怀东路）工程总承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总承包单位对招标范围内部分不具备资质要求的施工内容分包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除外），经发包人认可、监理批准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文件及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网上领取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或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
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01138581.58 元，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设计；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册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等）（如有）；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函（如有） ☒承诺书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2. “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及格式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里面上传； 3.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里面上传。 4、以上需链接至诚信库的材料并同时 will 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肆拾万元整</u>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 （2）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开发区支行 （3）开户行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28号（淮安区政务服务中心大厅） （4）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4、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13770370470。 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必须从基本户缴纳； （2）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 (3) 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工商银行淮安楚州支行联系，联系电话：85912731 (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6)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 ④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7) 如选择使用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交信用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8) 根据《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发〔2023〕33号）相关规定，投标人购买投标保函（保单）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向担保机构缴纳费用。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通知的，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将于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原开户行和账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采用。 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2	其他编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按照招标人要求打印所有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资料以及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与投标时一致），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投标文件资料纸质版文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2、投标人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主持人致辞，宣布开标记录以及参会人员名单； （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6）由招标人代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系数。 （7）公布投标人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等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9)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进行远程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开标现场进行解密）</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抽取</u>。由招标人代表（如有）和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的专家共同组成。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评定分离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数量：<u>7 家</u>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但不补充中标候选人数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异议提出方式： <u>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u>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淮安区数据局 地址：淮安市淮安区城西北路 29 号 电话：0517-85189605
8.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费按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30%计取，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接受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8.5.4	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该项基准保额必须以“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100 万元以上为基数”投保）以及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且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须在进场施工前出具相关保单。同时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须通过 CA 锁登录系统。

具体操作请投标人根据以下步骤进行：“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服务导航→选择操作手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择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投标单位：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质效，即日起，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将严格执行《淮安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防范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管理办法（试行）》（淮政规〔2021〕1 号），严厉打击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管理办法文件请到电子邮箱：haqztb@163.com，密码：haq-85189605) 中下载。 （2）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约见并核实项目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身份。对于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实授权委托人不是中标单位员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不参加约见，或不能提供相关资格证书、与中标单位劳动合同证明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 (5)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无效标应当由评委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7)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等招投标活动提出的异议和投诉，均应在线上办理，投标人应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8) 主体库系统切换及过渡期间，可能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等特殊情况，为保障项目评标工作顺利开展，相关事项明确如下: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特别提醒: 1.请招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 025-83668675)。 2. 6月2日后请招投标各方主体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和系统维护单位联系，联系电话: 0517-80996058,18962289236.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	具体定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

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定标方法，具体定标方法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以及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直接确定： ☒ 方法一，全部入围；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平均值以上__家、平均值以下__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有效期内，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说明： （1）“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2）若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2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

		6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	(2) 施工合同; (3)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四方公章(红章)齐全,四方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注:1) 中标通知书须经主管部门备案或需提供政府性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及网页链接,(如提供直接发包证明的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政府性网站: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四库一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等) 2) 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描述不清或没有相应描述的提供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 3) 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 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该业绩的施工部分金额应满足单项合同工程造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能反映出 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否则不予认可; 6) 若投标人提供的为施工总承包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类似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必须是项目负责人。若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其施工项目经理可作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必须有施工项目经理相应描述或签字,如以上材料无法证明,须提供该项目招标人的书面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2、企业近1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1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3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3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授权委托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提供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链接诚信库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

			委员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未见联合体即可
	注：1、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2、如企业有关证书在年检，需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以上需链接至诚信库的证明材料并同时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 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 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 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 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82 分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和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本项目进行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进入经济标评审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K1×Q1+B×K2×Q2， Q2=1-Q1。 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5%；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2)	施工组织设计 (16 分)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不超过5页）；——满分 2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不超过4页）；——满分2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不超过10页）；——满分2分。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不超过6页）；——满3分。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不超过12页）；——满分2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超过28页）；——满分4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不超过15 页）；——满分1分。 说明：1. 施工组织设计每个评分点篇幅超过页数的，按每1页扣0.2分。 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点采用横向暗标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审点分别编辑。暗标编制要求如下：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出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疑似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
2.3.3 (3)	投标人业绩（2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2分)： 投标人自2021 年12月1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额6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有1个得1分，满分2分。 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材料，缺一不可： （1）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 （2）施工合同；

		(3)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 注：1) 中标通知书须经主管部门备案或需提供政府性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 图及网页链接，(如提供直接发包证明的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政府性网站：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四库一平台、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等) 2) 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描述不清或没有相应描述的提供证明资料，否 则不予认可； 3) 类似工程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 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 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4) 如投标人提供的为工程总承包业绩，该业绩的施工部分金额应满足单项合 同工程造价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能反映出 招标所需相关数 据和内容。 5) 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评分，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评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均需链接至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并同时将链 接诚信库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 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 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 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 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 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 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2.3.4	评标方式、评审 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业绩

		☒经济标:投标报价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3、评审顺序： （1）初步评审结束后先评审商务标和技术标，根据评审得分汇总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 9 家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经济标评审（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均进入下一阶段经济标评审），投标企业数量低于 9 家时全部推荐进入经济标评审。 （2）最终按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 7 家为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若评标价相同时由招标人决定），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供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2.3.5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u>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u> 竞争性判断方式：<u>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等综合情况作为判断是否具有竞争性的依据。</u>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定分离”法。“评定分离”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再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合定标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建。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

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4 详细评审

3.4.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

3.4.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

3.4.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

3.4.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3.4.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3.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法

一、推荐中标候选人（即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 7 名中标候选人,但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提出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定标

1、定标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

2、定标方案

1)本工程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进行一次记名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各推荐一名最优的投标人，并写明推荐理由，被推荐的投标人记 1 票），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成员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价格不作为定标的决定性依据），依照招标文件公布的票决规则，独立行使票决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推荐理由。

3)招标人在评标的评审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考察情况（招标人根据需要）等作为定标因素，以下定标因素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

①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资质等级、价格因素、近三年营业额、近三年利税额、近三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②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③拟派团队履约能力与履约水平考核方式，经考察团队考察的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等。

注：上述 3）中①、②、③要求的证明材料需单独编制成“定标文件”，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中，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定标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所需其他材料”中，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定标会开始时，招标人将证明材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曹园路（广州路-楚菱路）、光明路（经二十一路-经二十三路）、汪廷珍路（海棠大道-永怀东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淮安区开发区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开发区财政统筹安排。

5. 工程内容：道路施工，同步实施排水、交通、照明、市政管线等配套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曹园路（广州路-楚菱路）、光明路（经二十一路-经二十三路）、汪廷珍路（海棠大道-永怀东路）工程（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签发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日期为本工程的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不含增值税金额 元，增值税金额 元，税率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要求

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该项基准保额必须以“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100 万元以上为基数”投保）以及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且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须在进场施工前出具相关保单。同时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即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其附件；（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3）工程质量保修书；（4）补充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规【2022】10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

（2）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3）图纸与技术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11）工程质量保修书；（12）补充协议。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澄清、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不足的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核合格后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4 份，电子 1 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4 份，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施工现场留存一份；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根据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否则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承包人拒收文件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第（1）条。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1.7.3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的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围挡范围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对进入工地现场的承包方人员实行实名制验证，且该笔费用已综合考虑到报价中。承包人应对其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围挡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含场地内道路与场地外道路连接段及出入口施工）应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各施工阶段的需求进行修建、拆除等，保证施工期间车辆、行人的畅通和安全，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承包人投标时对其进行说明并已由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

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转给第三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除承包人为质保工作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及文件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因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误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设计变更或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出现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同比让利确定，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下浮。

措施项目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完成合同、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工作必须采取的所有措施项目费，费用标准自定，结算时措施费中的单价、费率标准均不作调整；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发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费用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比例计算公式：【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times 100\%$ 】。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并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确认和工程 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 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具体职责如下：

- 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 2）工程技术要求和图纸中、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 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使用任何其他材料；
- 4）拆除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 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 6）凡与合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 7）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 8）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和申请；
- 9）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10）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11）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12)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13)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4)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15)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承包人对工程作出的任何变更均应取得签证，变更应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并取得发包人同意。任何未加盖 发包人公章的变更或签证资料、文件，均不得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本工程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具体位置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图。到承包人各用水点及用电点的管线路走向方案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水电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自行接入场地内各用水、电点，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含材料、安装、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提供通讯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结算：承包人需预存水电费或按供电、供水部门向发包人出具的收费发票金额及时交纳水电费（含分摊 的损耗费用），如交纳不及时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负责施工道路的畅通，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以及相应的交通、环保、城管、市政等行政许可，并自负相应的费用（费用上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规规定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保护及协调处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2、其他工作视现场情况办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从接到竣工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发包人应完成核查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所有资料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并在专用账户开立后 30 天内报工程所在地专用账户监管部门备案。

依法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发包人要求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流水时，承包人不得拒绝，须无条件配合；如发生拒绝配合和不提供相关资料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不含暂

列金)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天,直至承包人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的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维护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交通(道路、航道等),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

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抽查、检查、检验等管理活动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这些活动，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签约价款中综合考虑且自行承担，发包人结算时不予增加。

⑩材料要求：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均是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的优质产品；主要材料、设备（含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一般性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2）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设备。

1）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与样品不一致的，一经发现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 1 万元/次；

2）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经发现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须立即退场，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此批次材料、设备费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金，且不低于 2 万元/次；

3）若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已经在工程中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拆除、返工，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 50%作为违约金，且每次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得低于 5 万元/次；不按要求拆除、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材料、设备所形成的工程价款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拆除、相关材料、设备退场，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在保证材料设备质量的同时，并应保证材料设备的供应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4）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需要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实施。若材料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承包人应报监理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单价的材料，应经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认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除发包人已明确采购范围的，必须选用市场主流品牌厂家，否则在工程实施前及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均有权予以变更品牌及厂家。

(5) 发包人有权对乙供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加工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任何质量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督促供应商进行纠正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在此情况下也可以另行选择确定新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承包人将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其它物资，运抵现场后，发包人即视其为本工程专用，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前，非出于正当的技术经济理由，未经双方认可，不得拆除、撤离与损坏。

(7) 若出现施工材料未按规定送检、检验批次不足等情况，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⑪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并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且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个有效工作日（关键工序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项目工程现场开展工作，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部在场，每周例会将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项目经理每缺勤一天罚款 2000 元。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项目经理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告假，并征得同意），如项目经理违反上述约定，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与合同备案的相应人员一致，除法定情形外，一律不得更换。若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次，若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次，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注：法定条件是指：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四)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五)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量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机构中除项目负责人之外的主要人员在工程项目未竣工交付使用前不得擅自更换，擅自更换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项目部主要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业绩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业绩等。无论何种原因（擅自更换除外）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数/次，超过期限未到岗的，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5 千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岗。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须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离开者，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个月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

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承包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交以上金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给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如采用现金形式缴纳的，接受数字人民币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建议办理保函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备注：若发现中标单位有串通投标、挂靠、转包情形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等同罚款；有违法分包情形的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

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 _____；

（2）_____ / _____；

（3）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中发现安装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安装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或者返工进行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上述原因而停工或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施工，上述规范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的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

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他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9)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防尘管控要求：工地移动雾炮等其他扬尘治理设施的配置，由乙方根据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办理，乙方保证所有扬尘治理设施雾炮、喷淋、冲洗车、裸土覆盖等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前正常使用，如损坏，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

为加强施工场地扬尘治理工作，防止扬尘管控不到位，保证扬尘治理常态化管理，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0)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违约责任：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付款中，支付期限同工程付款进度一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延期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如增加劳动力、延迟工作时间、增加机械、材料等，同时发包人有权外调劳动力、机械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从承包人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设备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现行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协助发包人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批准手续；(2) 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 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用材料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约定执行。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承包人必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持有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审计，其余的发包人一律不予认可。

工程变更：严格按淮政发（2014）96 号文关于《区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变更项目需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对承包人擅自变更或未批先建的变更项目，发包人对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清单增项，由此产生的新增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新的价格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相应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确认，承包人自行用于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负责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主要材料调整办法：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11.2 人工费是否调整：调整。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政策性文件调整。

11.3 机械台班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则：即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是固定的，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暂定数量的调整对投标总价内包干费用的影响以及中标后在履约期对承包人义务的影响（如：工期），承包人在投标时须一并考虑，并须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无论如何，今后有关暂定数量的调整而引致的承包人的各类费用索偿、工期索偿等任何额外要求将不会被考虑。

①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先到本项目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自然环境（包括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现状）、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的各项有关规定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②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项目特征描述等内容与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核对，项目特征描述等内容与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对照有误或有缺失遗漏的，如承包人

在投标时未提出疑问，造成施工时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无法唯一确定某部位的做法、材料规格及档次等的，届时由发包人认定做法，并认为此认定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当清单项目部分特征内容要求投标人自行确定并自主报价时，该部分项目特征如与实体施工项目特征不一致，但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人（如监理方）指令特征内容实施完成该项目，施工过程中此项费用得不到支付，在结算时此项费用将不予调整。如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调低暂估价材料或甲供材料的定额损耗率，发包人将按调低后的损耗率结算暂估价材料和甲供材料。

③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各项检查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④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施工现场进行视察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⑤场地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⑥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现场现状平面布置情况同时考虑可能因配套工程进场施工而造成各承包人或分包人的临时设施搬迁而产生的有关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并计入。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场地安排，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⑦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本项目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发包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特别说明：除本合同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的可调整范围和调整方法外均为“合同价款中已包括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若因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误差或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设计变更或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工程量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出现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同比让利确定，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区评审中心评审后，按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进行下浮。

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发生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费用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比例计算公式：【1-(中标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100%】。如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投标报价中相同清单项目如出现不同报价，结算时工程量增加的以投标报价中最低价格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减少的以报价中最高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以最终审计工程量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主管单位项目签证代表签字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

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5）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发包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即：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无 。

支付方式：工程款支付方式：开工后每个月支付已计量工程款的 80%，其中人工费按月足额支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人工费占工程款的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工程价款最终以结算审定价为准），余款 3%作为质保

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注：本项目工程款接受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投标人账户须开通数字人民币。

该工程须经审计机关（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需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六套及电子文档一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 应在工程竣工后 28 天内，将建设单位审核后的工程结算报至淮安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为严格执行合同，按双方拟定的施工合同日期推延开工日期等工期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后开工时间连续 90 天以上，发包人应承担该项目同期合同履约金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至少给承包人 3 日的开工准备，否则承包人有权顺延开工日期，但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相应的工程费用在双方结算时可据实在合同价中扣减，但发包人应在取消或转由第三方施工前通知承包人。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取消或转由第三方施工的，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标准予以扣减，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取消或转由第三方施工的，应按合同约定价格的 200% 标准予以扣减相应工程量费用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包括补足或更换至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等变更给工期造成严重影响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相应工期顺延，但不进行费用补偿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违约行为足以直接导致

工程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在停工原因发生后 1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做好停工期间的人材机管理，避免扩大损失或产生不必要的费用，否则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相应工期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届满前通知到承包人关于复工情况的，承包人应做好无法复工或复工延迟的相关准备，避免损失扩大或产生不必要的费用，否则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违约情况发生的，经双方协商可予以相应工期顺延，相关费用不予补偿。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或投标文件中的任一项合同义务的。

(2) 合同指定的承包人人员，未按约常驻现场或擅自变更。

(3) 承包人工人发生集体停工、切断水电、妨碍工程正常施工、围堵发包人办公地点、聚集到党政机关上访、阻断交通、拦阻党政机关领导交通工具、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胁迫发包人工作人员等行为的，以上事件无论是何种原因引起的，均属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承包人除须做好调解处理、及时疏导、化解纠纷外，每发生一起此类事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义务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 5%/项/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

(6) 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价格的 200% 标准予以扣减相应工程量费用，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时间内配合现场收方、交接资料及移交工程，上述行为逾期不履行的，承包人应按每日签约合同价 1% 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授权并确认发包人有权自行收方，并以该收方量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持异议；且因未办理交接等手续导致发包人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7) 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达不到合同约定份数或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补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补全全部资料。

(8) 项目经理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需要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请假须提前征得发

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并委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参会），否则每缺席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 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100000~200000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5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30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2000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

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1.5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10)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

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12)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4000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经理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他类似情况。

(13)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扬尘管控、环保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发生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第二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0万元，如发生第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5)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1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17)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每一情形，将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并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3. 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处以合同价2%的违约金。

4.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4.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处以合同价5%的违约金。

5. 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清退出场，记录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以上所有罚款如有发生，所有罚款将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完工完料尽，场地清理达到进场时标准。

本工程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中对居民、周边单位造成影响及损失，以及发生塌方、漏水等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担安全、经济等全部责任，自负相应的费用。

若承包人因资金等原因影响工期累计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被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及时撤退现场，对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经评审中心评审后按 70%结算，并按原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承包人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约导致本合同项下解除情形发生，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施工的，应按第 16.2.1 款第（6）项约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保、安全生产责任险（该项基准保额必须以“每人死亡/残疾限额 100 万元以上为基数”投保）以及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且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办理相关手续，须在进场施工前出具相关保单。同时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淮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实行人脸识别考勤制度（具体制度由发包人另行确定），由发包人或监理按照制度进行考核，每次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工程施工现场例会由总监召集定期召开（第一次例会由发包人组织，具体时间待签订合同时确定，其他例会时间在第一次例会中明确），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每缺1人次或迟到1人次，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人·次。

(2)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含人身、设备、材料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专用条款约定的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和赔偿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上述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发、承包人各自支付其应承担的有关费用。

(5)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 承包人对其总包管理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不得以其他专业承包人的原因为由降低质量标准。

(7) 应由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由发、承包人按规定分别交纳。因发、承包人未及时交纳而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按现行规定要求的对工程的各种材料抽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该检测不合格项目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与发包人相关且确系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10)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发包人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合同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11)承包人进场后应根据合同约定、工程实际情况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报经发包人及监理方核准后必须予以严格执行,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各阶段施工任务,不得延期。对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指定的节点目标工期,承包人应全力确保完成,如有拖延,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其他各阶段工期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承包人未能严格执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有延期现象的,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未按要求及规定的时间整改到位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阶段性工期延误达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 万元,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经发包人、监理方检查,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有不安全、不文明施工现象时,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指出,如承包人不服从管理、指出后不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10000 元/人·次。

(13)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施工场地设置有关企业自身及工程的广告,但必须报发包人审核,经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按审核意见统一规划和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和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权利。

(14)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进行详细的读图,如由于承包人对图纸审查不严(包括但不限于各专业施工图深度是否能满足要求,有无“错”、“漏”、“碰”、“缺”及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情况),造成工程返工,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承包人脚手架搭设必须考虑技术要求及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视为已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脚手架的搭设周期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拆除脚手架。

(16)发包人、监理共同认为承包人的全部或部分施工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

(17)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发包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承包人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更换，否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同期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或直接指定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18)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成立项目管理部，对其所实施的权利与义务由承包人承担。

(19)工效降低费：高（中）考、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各级领导对工地现场进行视察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发包人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但发包人不因此原因向承包人增加工程价款。

(20)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21)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质量通病的发生，交验前细致检查返修，交验后仍发现质量通病的，除立即返修外，另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2)施工期间，承包人对认价的事项有异议的，不得影响工程的实施，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3)发包人代扣、代承包人缴纳的所有承包人应支付费用及因违约而遭受的处罚费用除合同约定从履约担保资金中扣除的外，均从工程款中扣除。

(24) 承包人签订合同时应考虑淮安市建筑安全监督站关于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远程视频监控及 LBS 无线定位系统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25)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26) 如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

(27)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他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

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 1.5 倍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8）化解欠薪上访风险措施：发包人确保资金到位并按合同约定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各方建立畅通投诉渠道并公示，出台应急处置预案等，若因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欠薪上访，责任方须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同时接受信用惩戒及行业限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合同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生产能力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由于承包人工程质量问题造成发包人和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

(2) 如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另有索赔要求，则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进行索赔谈判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直接约束承包人，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如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未尽维修义务导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以上所产生的赔付费用或维修费用应按 200% 的标准直接从承包人保修款中扣除，承包人予以无条件承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

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几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淮安市淮安区。包括曹园路（广州路-楚菱路）、光明路（经二十一路-经二十三路）、汪廷珍路（海棠大道-永怀东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设施等。

二、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

4、南京寰汇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等设计的曹园路（广州路-楚菱路）、光明路（经二十一路-经二十三路）、汪廷珍路（海棠大道-永怀东路）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5、材料价格主要参照淮安工程造价 2025 第 6 期，其余参照市场均价；

三、相关说明

1、本工程不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费仅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2、本工程无暂列金额。

3、本工程所涉及所有砼均为商品砼，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

4、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施工范围内缺土、余土等情况，投标人需将可能发生的购土、挖土、自取土点至缺土点的运输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视为认同此风险。

5、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景观、绿化、设施设备等的保护以及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建筑垃圾外运等其它一切可能影响施工而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均须综合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予增加。

6、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应切实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清单要求、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文件要求，谨慎考虑投标让利幅度与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因最高投标限价中清单项单价高低调整结算单价，更不因其他相同（类似）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单价高低调整结算单价。

7、现场未涉及的原有设施、设备等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投标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其费用，无法修复的由投标人全额赔偿，赔偿标准由招标人另行确定，投标人须无条件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8、工程量清单中部分特征描述不全的，应结合招标人现场要求、功能需求、主要施工工艺及 13 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作内容，并综合考虑施工规范、地方规定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9、总说明未尽之处，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其相关费用。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证号）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仅供参考）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2 年为准）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日期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

2、企业近 1 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1 年为准）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 3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 3 个月为准）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我单位不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4、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满足下列条件：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

5、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符合下述第_____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6、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7、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8、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 _____ 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